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423.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计转增 174,239,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完成后的资本公积金结余 711,654,645.06 元，本年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了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4,23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4,239,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8,478,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9,674,052	28.51			49,674,052		49,674,052	993,481,104	28.51
04 高管锁定股	49,674,052	28.51			49,674,052		49,674,052	993,481,104	28.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4,564,948	71.49			124,564,948		124,564,948	249,129,896	71.4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0
三、总股本	174,239,000	100.00			174,239,000			348,478,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48,478,00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792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咨询电话：0317-5090055

咨询联系人：郝惠宁
传真电话：0317-5115789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